

工程建设中标候选人公示单

平阳县水头镇鹤溪小学（招标人）的平阳县水头镇鹤溪小学食堂建设工程（招标项目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结果公示如下：

企业名称	中标价（元）	工期/服务期（天）	质量要求	项目负责人
浙江佳岳建设有限公司	3947182.92	210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冯淑瑾
浙江华跃建设有限公司	3936344.96	210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孟仁民
温州聿田建设有限公司	3965749.00	210	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	吴芙蓉

无效标情况说明

企业名称	无效标原因
湖州广盛建设有限公司	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前附表 10.1.①
温州振东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投标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为周剑，投标函的项目负责人为刘若如。 前附表 10.1.⑩
福建中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投标人未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前附表 10.1.⑨
宁波名扬生态建设有限公司	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	前附表 10.1.①
安徽亚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前附表 10.1.①
浙江怿顺建设有限公司	未提供投标保函 前附表 10.1.②

联合体信息：

联合体信息	
牵头企业名称	联合体名称

其他事项：

异议渠道和方式： 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，发起异议

投诉、举报受理部门： 平阳县住建局

受理电话： 0577-63786905

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（盖章）：

